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計畫獎助及其它學術成就評分原則 (A2)

編號	項目	評分原則
AC	AC 研究計畫及 AD-1 產學合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項研究計畫之記分，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。 2.AC 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，研討會及訓練班等等不列本項，改列於 AD-1 產學合作項下。 3.國科會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，惟擬升等之本校教師為其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時，不予計分。但若該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，則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計算，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。 4.AD-1 建教合作計畫(產學合作計畫)之認證，以提供有「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」資料者為準。 5.研究計畫日期認定，採從寬認定，一年內都採認。
AD-2	專利或技術移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須以學校為名者才列計。 2.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，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。
AD-3	專業期刊編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所謂編輯 以 Editor 為準。審稿(Reviewer)不列計本項，改列於服務項下。
AD-4	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須以學校為名承辦。 2.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與學術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列計，若非學術性則列於服務項下。 3.以經費進入本校，有計畫處理表者才予列計。 4.須為主持人或召集人才予列計，若非主持人則列於服務項下。 5.研討會需有佐證資料(證明)者，才予採認。
AD-5	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(會長)、秘書長(總幹事、執行秘書)之認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業之認定由學院認定。 2.須提供內政部的登記資料及學會章程佐證。 3.全國性與否由學院認定。 4.任期計分方式，以期限內按比例原則給分。
AD-6	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、講員、主持人、引言人或與談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有發表論文始可稱為研討會。 2.專業之認定由學院認定。 3.訓練班之講員列於服務項下。 4.本項若已計分不可重複於服務項下列計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評分原則

分項	分項基準分	評審內容與標準	評分原則
B1 教學經驗 (15 分)	9 分	依據教師任職之年資酌予加分。	1、助教第 5 年起，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第四年起，每任滿一學期，加 0.5 分(不滿一學期者不計)。 2、曾在其他學校服務之同職級專任教師年資，每任滿一學期，加 0.5 分，最高採計 1.5 分。
B1 分項得分小計			
B2 教學改進 (30 分)	16 分	依授課計畫、出版用書、改進教學方法，開授通識、英語授課、網路教學、進修部等課程及其他具體事實，依其績效酌予加減分。	1、授課計畫周延性與進度配合度，依具體事實加減 0.5-3 分。 (1) 教師繳交教學進度表為寒暑假期間，於開學前由教務處校對並建置於網站，供學生與相關單位參考。 (2) 目前教師上課進度是否有依教學進度表之時程上課，技術上尚無法查核確認。 (3) 教務處能提供的是每學期有按時繳交教學進度表之教師名單，或可逕自至教務處網站查詢。 (4) 現行教師於升等時檢附其教學進度表資料，經教務處業務承辦人核對後簽章。 (5) 酌加減分標準：(a) 準時繳交且資料完整，酌加 3 分。(b) 準時繳交資料未盡完整，酌加 1 分。(c) 期限內未繳交者，每延遲一週減 0.5 分。 2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酌加 0.5-3 分。 3、改進教學方法如編撰教材、教具、教學媒體製作等，有具體成效者，酌加 0.5-3 分。 (1) 例如從每學期教師 e 化教材上網之情形，酌加分數。 (2) 全部授課課程教材皆上網者加 3 分。 4、曾開授通識課程、英語授課課程、網路教學課程、進修部課程者，酌加 0.5-3 分。 5、非通識之課程，不應列為通識加分，如獲滿分但未檢具明確佐證資料者，一律以 9 折計分。 6、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，得由升等教師

			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，酌予加減 0.5-2 分。(教學相關計畫列入計畫 (A2) 計分，此項不予重複採計。)
B2 分項得分小計			
B3 課業輔導 (15 分)	8 分(通識教育中心基準分為 10 分)	課業輔導依其績效酌予加減分。	<p>1、輔導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實習有證明者，每年酌加 0.4 分。</p> <p>2、開設學分班或於暑假開設補修班，每門課酌加 0.5 分，最高採計 2 分。</p> <p>3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，每組 0.2 分；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，每人 0.2 分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 0.4 分，最高採計 2 分。</p> <p>4、其他課業輔導具體事實者，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，酌予加減 0.5-2 分。是否由升等教師或系所主管提供相關具體事實資料，以為酌加之依據，例如於課餘時間輔導身心障礙生、體保生、技優、原住民學生及師生互動時間紀錄等。</p>
B3 分項得分小計			
B4 施教績效 (20 分)	10 分	教學概況依其績效酌予加減分。	<p>1、教學意見調查成績，確認具有效度與信度，80 分以上者得酌加 1-2 分，60 分(不含)以下得酌減 1-2 分。</p> <p>(1) 提供教師 3-5 年內各學期之教學意見評量成績，並由教務處核對後簽章，為酌予加減分。</p> <p>(2) 酌加減分標準：</p> <p>(A) A 等第 (100-90 分)，酌加 2 分。</p> <p>(B) B 等第 (90-80 分)，酌加 1 分。</p> <p>(C) C 等第 (80-70 分) 及 D 等第 (70-60 分) 不加分。</p> <p>(D) E 等第 (60 分以下)，酌減 1 分。</p> <p>2、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學、術科競賽獲獎者，有證明者，酌加 1-3 分。</p> <p>3、獲政府機關、學會、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或院校級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，得酌加 1-3 分。</p> <p>4、其他施教績效具體事實者，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，酌予加減 0.5-2 分。</p> <p>(1) 目前本處僅可能從教育部函件 (學生反應</p>

			<p>教師)及學生平時反應教師上課情形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為相關資料之參考。</p> <p>(2) 酌加減分標準：</p> <p>(A) 教育部函件反應優良者，加 2 分。</p> <p>(B) 學生反應優良者，加 1 分。</p> <p>(C) 教育部函件反應不佳者，減 2 分。</p> <p>(D) 學生反應不佳者，減 1 分。</p>
B4 分項得分小計			
B5 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 (20 分)	12 分	配合教務處招生、教學、課程規劃、教材編定，依其績效酌予加減分。	<p>1、擔任二技、四技或本校研究所招生工作(監試、入闈、出題、口試及書面審查)，每次 0.2 分(同時入闈及出題者採記一次)，最高採計 3 分。</p> <p>2、參與校、院定必修及學程之課程教學、教材編訂、課程規劃或排課者，每年 0.5 分，最高採計 3 分。</p> <p>3、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，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，酌予加減 0.5-2 分。</p> <p>(1) 協助教務相關工作。</p> <p>(2) 期末成績繳交酌加減分標準：</p> <p>(A) 每學期所授課程均準時繳交，酌加 1 分。</p> <p>(B) 延遲繳交 1 科減 0.5 分、2 科減 1 分、3 科減 1.5 分、4 科以上減 2 分，特殊情況除外。</p>
B5 分項得分小計			
教學得分=(B1+B2+B3+B4+B5)×20%			系評得分必須達 14 分以上者方得提出升等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服務評分原則

分 項	分項基準分	評審內容與標準	加分原則
C1 行政服務 (20 分)	12 分	協助校內行政事務，依其績效酌予加減分。	<p>1、教師兼任各級行政主管，每滿 1 年加 2 分，如未滿 1 年者，按兼職期間之比例原則計分。</p> <p>2、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，協助校（系、所）務，負責盡職，經相關主管簽註者（每件加 1 分，以 6 分為限）</p> <p>3、其他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，得由相關主管簽註，酌予加 2-4 分，如獲滿分但未檢具明確佐證資料者，一律以 9 折計分。</p>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服務評分原則(C2 輔導服務)

分 項	分項基 準分	評審內容與標準	加分原則
C2 輔導服 務 (60 分)	36 分	<p>一、依據擔任導師之 績效，酌予加減 4-8 分。</p>	<p>1、擔任導師(主任導師)每年加 1 分，最 高採計 4 分。 2、擔任導師(主任導師)參加導師相關會 議或研習每次加 0.2 分。 3、擔任導師(主任導師)指導班級參加競 賽獲獎者每件加 0.5 分。 4、獲選為本校優良導師者加 8 分。 5、如獲滿分但未檢具明確佐證資料者， 一律以 9 折計分。</p>
		<p>二、學生社團輔導工 作依其績效，酌 予加減 4-8 分。</p>	<p>1、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年加 1 分，最高 採計 4 分。 2、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參加社團相關會議 或研習每次加 0.2 分。 3、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指導社團參加全國 性競賽獲獎(前三名)者加 8 分，區域 性競賽獲獎(前三名)者加 4 分，校內 競賽獲獎(前三名)者每件加 0.5 分。 4、如獲滿分但未檢具明確佐證資料者， 一律以 9 折計分。</p>
		<p>三、其他熱心協助學 生生活輔導，有 具體事實者，得 由相關主管簽 註，酌加 4-8 分。</p>	<p>1、熱心協助學生生活輔導，有具體事實 者，由單位主管簽註者加 4 分。 2、身心障礙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，由相 關單位主管簽註者每件加 1 分。 3、其他熱心協助學生生活輔導，有具體 事實者，由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簽註者 每件加 1 分。 4、如獲滿分但未檢具明確佐證資料者， 一律以 9 折計分。</p>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推廣服務評分原則 (C3 推廣服務)

分項	分項基準分	評審內容與標準	評分原則
C3 推廣服務 (20 分)	12 分	一、擔任推廣服務工作，盡心盡職者，每年加 1 分，最高採計 4 分。	1、擔任演講、評鑑（訪視委員）、甄選委員（校外）、論文審查委員、主持評論、研討會、計畫（未列入研究、教學部分）、演講、研習班、訓練班、推廣教授、產學合作及其他服務等，年度內至少服務工作一次，服務次數不得跨年度計算，每年加 1 分，最高採計 4 分，且須附證明文件。 2、列入服務的項目，不得重複列入研究、教學的項目計算成績。
		二、擔任技術服務工作，盡心盡職者，每年加 1 分，最高採計 4 分。	1、擔任演講、評鑑（訪視委員）、甄選委員（校外）、論文審查委員、主持評論、研討會、計畫（未列入研究、教學部分）、演講、研習班、訓練班、推廣教授、產學合作及其他服務等，年度內至少服務工作一次，服務次數不得跨年度計算，每年加 1 分，最高採計 4 分，且須附證明文件。 2、列入服務的項目，不得重複列入研究、教學的項目計算成績。